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PC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42)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

HPC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或「**HPC**」) 董事(「董事」) 會(「董事會」) 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財政年度**」) 的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二年相應期間(「**過往期間**」) 的比較數字。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二零二三年，新加坡建築市場競爭激烈，政府項目及私人項目均處於活躍及高要求狀態，建築價格與二零二二年相比波動較小。受全球通貨膨脹、俄烏戰爭、以色列-哈馬斯戰爭及中美地緣政治緊張局勢等因素影響，大部分建築材料及分包商的價格均上漲，導致建築市場的項目投標價格呈上升趨勢，建築成本大幅增加。

根據新加坡建設局(「**建設局**」) 的數據，由於投標價格上漲、多個私人住宅項目加快施工，以及建屋發展局(「**HDB**」) 的公共住房項目加緊施工，二零二三年的初步建築需求達338億新加坡元。該金額超過建設局於二零二三年一月預測的270億新加坡元至320億新加坡元。(參考建設局/預計二零二四年建築業需求穩定(Steady Demand for the Construction Sector Projected for 2024)/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一))

在上述不利因素的影響下，在目前激烈的投標價格競爭中，本集團的投標程序及定價策略將更加謹慎。於二零二三年，本集團成功獲授四個新項目：(a)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獲授的Tiong Nam Logistics (S) 倉庫項目，合約金額為36.50百萬新加坡元；(b)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獲授的十一層高帶兩層地下室的企業辦公樓27 International Business Park，合約金額為101.74百萬新加坡元；(c)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獲授的Chasen高科技工業大廈，合約金額為61.28百萬新加坡元；及(d) 由新加坡政府機構裕廊鎮管理局(「**JTC**」) 授予的Loyang North Substation大廈，合約金額為29.52百萬新加坡元。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成功獲授新項目，合約總金額為229.04百萬新加坡元。

對於已獲授的新項目(b)及(d)而言，客戶－CapitaLand及客戶－JTC為老客戶，我們已分別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八年完成彼等的項目。鑒於投標結果相對激烈，加之新獲授的項目，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成功維持261.50百萬新加坡元的穩健訂單賬面價值水平。

於二零二三年下半年，本集團已成功交付Silicon Box半導體晶圓廠項目，並獲得建設局第一期及第二期臨時佔用證書(「TOP」)，該TOP分別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及二零二三年八月取得。目前，本集團有七個在建項目，即位於Tengah Garden C6的HDB – 786接單生產(「BTO」)單位、全球印度國際學校、Pilot Mechanical Biological Treatment Plant、Tiong Nam倉庫、27IBP企業辦公樓(十一層高帶兩層地下室)、Chasen高科技工業大廈及JTC Loyang North Substation，其中全球印度國際學校將於二零二四年第一季度交付，Pilot Mechanical Biological Treatment Plant將於二零二四年第二季度交付、Tiong Nam倉庫及HDB – 786 BTO單位將於二零二四年第三季度交付。

財務回顧

根據新加坡金融監管局(「MAS」)的數據，儘管於二零二三年新加坡的核心通脹率維持平均約4%，二零二三年前三季度建築業的國內生產總值(「GDP」)與二零二二年同期相比增長強勁，平均增長率為7.2%。(參考MTI新加坡統計局／二零二三年第三季度GDP預估發佈(Release of Advance GDP Estimates, 3rd Quarter 2023))

在工業生產增長強勁的趨勢下，本公司的財務業績實現激增，且我們很高興於本財政年度實現扭虧為盈。

收益及毛利

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的收益較過往期間激增約42.54%，由約202.90百萬新加坡元增加至約289.20百萬新加坡元。收益增加約86.30百萬新加坡元乃由於相較於過往期間，建築活動已恢復全部產能，尤其是由於一個項目週期緊張的半導體工廠項目按時完工。

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的毛利由過往期間的約12.09百萬新加坡元增加至13.00百萬新加坡元溢利，增幅約為7.40%。然而，毛利率由約5.96%進一步縮減至4.49%。毛利率上升乃建築活動強勁復甦的自然結果。然而，持續走高的通脹率及二零二三年新加坡商品及服務稅(「商品及服務稅」)的增加進一步侵蝕了疫情後的競爭利潤率。

其他經營收入及開支

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的其他經營收入及開支減少約338,000新加坡元，主要由於新加坡政府為幫助企業支付疫情造成的成本而授予的所有政府補貼已於過往期間悉數動用。

行政開支

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所產生的行政開支較過往期間有所增加，由約6.87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588,000新加坡元至7.45百萬新加坡元。行政開支增加主要由於業務活動的強勁增長導致員工薪酬及專業費用增加。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財政年度的經營收入激增及為可預見虧損及呆賬計提若干撥備，本集團錄得所得稅開支約1.05百萬新加坡元。

除稅後溢利

由於上述各項的綜合影響，本公司錄得除稅後溢利淨額約3.10百萬新加坡元，較虧損424,000新加坡元實現「U」型轉變，相當於增長約8倍。

股息

本公司於本財政年度並無宣派任何中期股息，董事會亦不建議就本財政年度派發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二二年：無)。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產負債

流動資金

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依賴充足的營運資金及有效的成本管理，尤其是分包商及供應商具競爭力的報價及對外國勞工的有效管理。本集團的現金主要用於向分包商及供應商付款以及支付人力成本。本集團過往一直依賴其內部產生資金撥付其營運資金需要，然而，由於當前經濟中的利率持續降低，本集團開始逐步在資本結構中引入低風險貸款融資，以實現最佳資本成本。憑藉成本管理方面扎實可靠的往績記錄，加上本地對建築工程結算實施的法規，預期本集團將不會遇到任何流動資金問題。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定義為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分別為1.89及2.0。

借貸及資產負債

本集團的借貸涉及因購買汽車而產生的若干融資租賃責任，本集團亦就土地購買及於7 Kung Chong Road上重建工業大廈(分別為「HPC BUILDING」及「7 Kung Chong Road項目」)產生定期貸款及股東貸款。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定義為借貸總額除以權益總額)分別為21.10%及23.20%，而資產負債比率下降主要是由於在本財政年度償還有關上述7 Kung Chong Road項目的貸款所致。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收入及開支以本集團的功能貨幣新加坡元計值，因此，除少數以港元進行的上市合規交易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一般營運中所面臨的外匯風險極低，故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對沖安排。所有外幣交易均按即期匯率訂立。

本集團的資產按揭或抵押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將購入的土地作出按揭以獲取本集團的銀行貸款。HPC Builders Pte. Ltd. (本集團附屬公司之一)亦就同一項目向同一銀行作出抵押，以作為額外抵押品。除此之外，僅汽車購買是通過融資租賃。

或然負債及財務擔保

本集團涉及數宗有關工傷的訴訟案件，一般由保險承保，故本集團預期不會於可預見將來產生任何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除「本集團的資產按揭或抵押」一節所披露者外，並無授予本集團第三方任何財務擔保。

資本開支及資本承擔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的部分資本開支用於7 Kung Chong Road項目的建設及融資成本及部分建築工地設備。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DHC Construction Pte Ltd (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之一)接獲新加坡政府機構JTC的通知書及租賃要約，確認接納其以投標物業溢價5,535,000新加坡元(不含現行商品及服務稅)投標物業租賃(地址為5 Tuas Basin Link, Singapore 638759)。交易詳情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四日公佈，並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分別為「香港聯交所」及「上市規則」)第14.44條由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

僱員資料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1,007名僱員(包括外籍工人)。

本集團僱員根據其工作範疇及職責支薪。本地僱員亦有權根據其各自的表現獲取酌情花紅。外籍工人通常根據其工作准證期限受僱一年，可按其工作表現獲續約，並根據其工作技能支薪。

於本財政年度，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薪酬)約為32百萬新加坡元(二零二二年：29百萬新加坡元)。

本集團僱員按所在部門及工作範疇接受培訓。一般而言，人力資源部不時安排僱員參加培訓，特別是有關工作場所健康及安全的培訓。

前景

根據建設局的數據，二零二四年的建築總需求預計將介於320億新加坡元至380億新加坡元，公營部門貢獻約總需求的55%。改善公共採購框架，以支持建築環境業的顧問及鼓勵更可持續商業慣例以及調整風險分配並保持顧問的公平和及時薪酬。公營部門預期將推動建築總需求介於180億新加坡元至210億新加坡元，主要乃由於公共住房及基礎設施項目。二零二四年的私營部門建築需求預計將介於140億新加坡元至170億新加坡元。(參考建設局／預計二零二四年建築業需求穩定(Steady Demand for the Construction Sector Projected for 2024)／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一))

隨著Silicon Box半導體晶圓廠即將於二零二三年第三季度竣工(合約金額及變更單超過350百萬新加坡元，並於十一個月內完成)，本集團取得卓越成就，此舉亦為本集團帶來聲譽，以進一步探索半導體晶圓廠項目。此外，本集團亦就即將完成的國際學校項目與開發商合作，透過優化土地使用及引入區位優勢提高此類設施的效率。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一年完成North London Collegiate School的建設，而全球印度國際學校即將於二零二四年第一季度竣工。透過成功完成此等兩個國際學校項目，本集團於國際學校市場上取得良好的往績記錄，且在新加坡政府對國際學校市場的支持及推動下，本集團將於國際學校建設招標活動中獲得更多投標機會。

此外，本集團亦就配備冷庫設施的新綠地倉庫與少數主要物流物業合作，因為對該等設施的需求已接近滿負荷，甚至已開始向規格較低的物流空間外溢。

本集團仍需解決因現時建築材料價格、勞工成本較高以及其他承包商的激烈競爭導致的毛利下降問題。憑藉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61.50百萬新加坡元的穩健訂單賬面價值，本集團將有更多時間於未來幾個月選擇更好的項目以實現可持續增長，而毋須採取激進投標方式。管理層將積極努力確保本集團能夠在該等波動起伏且競爭激烈的市場中順利取得成功，並進一步脫穎而出。

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據此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本公司根據該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160,000,000股，即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股份的10%。

於本財政年度，並無授出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重新編號為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本財政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致力於透過良好的企業管治履行其對股東的責任以及保護及提升股東價值。董事深明，為達致有效問責，在本集團管理架構、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程序引進良好企業管治元素至關重要。

本公司已於本財政年度採納及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重新編號為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中「第二部分－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守則條文及建議最佳常規」一節所載的所有強制披露要求及適用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C.1.6及C.2.1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C.1.6，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以獲取股東意見，並對其有公正的了解。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朱東先生及鄧雲亮先生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C.2.1，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所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王應德先生目前擔任此兩個職位。在我們的業務歷史中，王應德先生一直擔任本集團關鍵領導職位，並一直深入參與本集團的公司策略制定、業務及營運管理事務。考慮到本集團的貫徹領導，亦為使整體策略規劃更有效、高效並持續執行有關計劃，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王應德先生為此兩個職位的最佳人選，且現時安排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成立，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訂明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進一步更新，並分別刊登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梁偉業先生(主席)、朱東先生及鄧雲亮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一同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實務並討論內部控制程序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本財政年度的年度財務業績，尤其是闡述了疫情對本公司營運的影響。審核委員會認為本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適用準則、上市規則及法定條文編製且作出充足披露。

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長青」)已就本公告所載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所列數字與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核對一致。長青就此執行的工作不構成根據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計準則、國際審閱聘用準則或國際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的核證聘用，因此長青並未發出任何核證意見。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財政年度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刊載

本公告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hpc.sg>)。

承董事會命
HPC Holdings Limited
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應德

新加坡，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應德先生及施建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朱東先生、梁偉業先生及鄞雲亮先生。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二二年 千新加坡元
收益	4	289,235	202,915
銷售成本		<u>(276,247)</u>	<u>(190,822)</u>
毛利		12,988	12,093
其他經營收入及開支	5	2,605	2,943
行政開支		(7,454)	(6,866)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7	(3,784)	(11,491)
其他收益，淨額	5	3	680
財務收入	6	506	131
財務成本	6	<u>(708)</u>	<u>(20)</u>
除稅前溢利／(虧損)	7	4,156	(2,530)
所得稅(開支)／抵免	8	<u>(1,054)</u>	<u>2,106</u>
年內溢利／(虧損)(即年內全面收入／(開支) 總額)		<u>3,102</u>	<u>(424)</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398	(166)
非控股權益		<u>(296)</u>	<u>(258)</u>
		<u>3,102</u>	<u>(42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新加坡分)	10	<u>0.21</u>	<u>(0.01)</u>
—攤薄(新加坡分)	10	<u>0.21</u>	<u>(0.01)</u>

隨附的會計政策及說明附註構成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二二年 千新加坡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4,099	28,709
遞延稅項資產	8	4,328	4,153
		38,427	32,862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1	40,525	45,163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		2,293	2,157
有價證券投資		837	775
合約資產		50,607	72,448
銀行存款		2,052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5,278	23,949
		141,592	144,492
資產總值		180,019	177,354
權益及負債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固金	12	54,048	54,38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2	7,359	7,361
撥備		5,884	8,466
合約負債		4,914	178
租賃負債		93	101
借貸		1,334	1,237
應付所得稅		1,245	339
		74,877	72,065
流動資產淨值		66,715	72,427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二二年 千新加坡元
非流動負債			
應付保固金	12	579	2,653
其他應付款項	12	2,524	2,524
租賃負債		151	245
借貸		14,374	15,455
		<u>17,628</u>	<u>20,877</u>
負債總額		<u>92,505</u>	<u>92,94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725	2,725
股份溢價		69,777	69,777
資本儲備		(26,972)	(26,972)
保留溢利		42,420	39,022
		<u>87,950</u>	<u>84,552</u>
非控股權益		(436)	(140)
權益總額		<u>87,514</u>	<u>84,412</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180,019</u>	<u>177,354</u>

隨附的會計政策及說明附註構成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非控股 權益	權益 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保留溢利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本集團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	2,725	69,777	(26,972)	39,188	84,718	118	84,836
年內虧損(即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166)	(166)	(258)	(424)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u>2,725</u>	<u>69,777</u>	<u>(26,972)</u>	<u>39,022</u>	<u>84,552</u>	<u>(140)</u>	<u>84,412</u>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一日	2,725	69,777	(26,972)	39,022	84,552	(140)	84,412
年內溢利(即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3,398	3,398	(296)	3,102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u>2,725</u>	<u>69,777</u>	<u>(26,972)</u>	<u>42,420</u>	<u>87,950</u>	<u>(436)</u>	<u>87,514</u>

隨附的會計政策及說明附註構成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1. 公司資料

HPC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位於7 Kung Chong Road, HPC BUILDING, Level 6, Singapore 159144。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2.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慣例(下文會計政策及說明附註所披露者除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功能貨幣新加坡元呈列，除非另有指明，所有金額均已湊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2.2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一日生效的新訂會計準則

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過往財政年度一致，惟本集團已於本年度採納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財政期間生效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採納該等準則並無對本集團之財務表現或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準則

本集團並未採納以下本集團適用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準則：

描述	於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 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缺乏可兌換性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 供應商融資安排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披露會計政策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會計估計的定義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單一交易所產生與資產及 負債相關之遞延稅項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可供選擇採納/ 生效日期 無限期推遲

董事預期採用以上準則將不會對於首次應用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執行董事是本集團的最高經營決策者。管理層已根據經執行董事審閱用於作出戰略決策、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的報告釐定經營分部。執行董事從經營分部角度考慮業務。

本集團由以下兩個可呈報分部組成，即：

- (a) 一般建造工程：涉及倉庫及其他工業或商業樓宇的設計及建造項目；及
- (b) 土木工程：涉及建設地鐵站、隧道、鐵路及高速公路等公共基礎設施。

有關各可呈報分部業績的資料載列如下。表現乃根據包括在由本集團執行董事審閱的內部管理報告內的分部毛利計量。分部毛利用於計量表現，原因為管理層認為，分部毛利是與該等行業內經營的其他實體相比較而評估分部業績的最相關資料。

分配基準及轉讓定價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包括分部直接應佔的項目以及可按合理基準分配的項目。

經營分部間的轉讓價格按與第三方交易相若的方式以公平原則進行。分部收益、開支及業績概不包括經營分部間的轉讓。

資本開支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集團融資(包括財務成本)及所得稅按集團基準管理，並不會分配至經營分部。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供予本集團執行董事的可呈報分部的分部資料如下：

	一般 建造工程 千新加坡元	土木工程 千新加坡元	總計 千新加坡元
二零二三年			
外部客戶的分部收益總額	<u>283,616</u>	<u>5,619</u>	<u>289,235</u>
毛利	<u>12,585</u>	<u>403</u>	<u>12,988</u>
分部資產	<u>88,312</u>	<u>2,820</u>	<u>91,132</u>
分部負債	<u>63,338</u>	<u>2,086</u>	<u>65,424</u>
二零二二年			
外部客戶的分部收益總額	<u>198,306</u>	<u>4,609</u>	<u>202,915</u>
毛利	<u>10,424</u>	<u>1,669</u>	<u>12,093</u>
分部資產	<u>116,026</u>	<u>1,585</u>	<u>117,611</u>
分部負債	<u>65,640</u>	<u>40</u>	<u>65,680</u>
對賬			

(i) 分部溢利

毛利與除稅前溢利／(虧損)的對賬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二二年 千新加坡元
可呈報分部的毛利	12,988	12,093
其他經營收入及開支	2,605	2,943
其他收益，淨額	3	680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3,784)	(11,491)
行政開支	(7,454)	(6,866)
財務收入	506	131
財務成本	(708)	(20)
除稅前溢利／(虧損)	<u>4,156</u>	<u>(2,530)</u>

(ii) 分部資產

呈報予執行董事有關資產總值的金額按與綜合財務報表一致的方式計量。分部資產不包括未分配總部資產，乃因為該等資產按集團基準管理。

分部資產與資產總值的對賬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二二年 千新加坡元
可呈報分部的分部資產	91,132	117,611
未分配：		
物業、廠房及設備	34,099	28,709
遞延稅項資產	4,328	4,153
有價證券投資	837	775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	2,293	2,15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7,330	23,949
	<u>180,019</u>	<u>177,354</u>

(iii) 分部負債

呈報予執行董事有關負債總額的金額按與綜合財務報表一致的方式計量。分部負債不包括未分配總部負債，乃因為該等負債按集團基準管理。

分部負債與負債總額的對賬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二二年 千新加坡元
可呈報分部的分部負債	65,424	65,680
未分配：		
租賃負債	244	34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9,884	9,885
借貸	15,708	16,692
應付所得稅	1,245	339
	<u>92,505</u>	<u>92,942</u>

本集團所有業務均在新加坡開展，且本集團所有資產均位於新加坡。因此，概無呈列按地區進行的分析。

來自外部客戶且金額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的收益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二二年 千新加坡元
客戶A*	不適用	57,521
客戶B	45,217	34,916
客戶C	136,393	32,365
客戶D	35,997	27,373

該等收益源自於一般建造工程分部。

*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客戶貢獻的收益低於本集團收益的10%。

4. 收益

	二零二三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二二年 千新加坡元
客戶合約收益		
建築合約收益	<u>289,235</u>	<u>202,915</u>

客戶合約收益來自新加坡且隨時間確認。

收益分類

	二零二三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二二年 千新加坡元
按項目部門劃分		
公營部門	80,403	52,767
私營部門	<u>208,832</u>	<u>150,148</u>
	<u>289,235</u>	<u>202,915</u>

5. 其他經營收入及開支

	二零二三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二二年 千新加坡元
政府補貼*	69	1,396
銷售廢料	902	368
來自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部分自用物業的租金收入	132	-
來自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	-	159
其他	<u>1,502</u>	<u>1,020</u>
其他經營收入及開支	<u>2,605</u>	<u>2,943</u>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22)	3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	21
出售投資物業收益	-	812
有價證券投資的公平值收益/(虧損)	<u>25</u>	<u>(187)</u>
其他收益，淨額	<u>3</u>	<u>680</u>

* 政府補貼乃若干附屬公司向新加坡工人提供的帶薪休假計劃、新加坡國內稅務局提供的加薪補貼計劃及新加坡人力部提供的特別就業補貼(二零二二年：向新加坡工人提供的帶薪休假計劃及若干外籍工人退稅)收取。該等補貼概無附帶任何未實現的條件或或然事項。

6. 財務收入及成本

	二零二三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二二年 千新加坡元
財務收入：		
銀行利息	<u>506</u>	<u>131</u>
財務成本：		
以下各項的利息開支：		
– 借貸	(878)	(330)
– 租賃負債	<u>(16)</u>	<u>(16)</u>
	(894)	(346)
減：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化利息開支	<u>186</u>	<u>326</u>
財務成本總額	<u>(708)</u>	<u>(20)</u>

7. 除稅前溢利／(虧損)

下列各項已計入除稅前溢利／(虧損)：

	二零二三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二二年 千新加坡元
核數師酬金：		
– 本公司核數師	150	178
僱員補償	32,369	29,63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58	1,279
投資物業折舊	–	104
經營租賃租金	70	114
專業費用	389	226
虧損合約(撥回)／撥備	(2,582)	2,353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3,784	11,491
其他開支	<u>878</u>	<u>171</u>

8. 所得稅開支／(抵免)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規則及法規，本集團獲豁免繳納任何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所得稅。

新加坡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7%的稅率計提。

(a) 所得稅開支／(抵免)主要組成部分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得稅開支／(抵免)主要組成部分為：

	二零二三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二二年 千新加坡元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	1,235	338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6)	(142)
遞延所得稅		
暫時差額的產生及撥回	(175)	(2,255)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47)
於損益中確認之所得稅開支／(抵免)	<u>1,054</u>	<u>(2,106)</u>

(b) 稅項開支／(抵免)與會計溢利／(虧損)之關係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稅項開支／(抵免)與會計溢利／(虧損)乘以適用企業稅率之積之對賬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二二年 千新加坡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u>4,156</u>	<u>(2,530)</u>
按適用企業稅率17%(二零二二年：17%)計算得出之稅項調整：	707	(430)
—不可扣減開支	482	152
—無需課稅收入	—	(142)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6)	(190)
—部分免稅之影響	(35)	(17)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	(1,527)
—其他	(94)	48
於損益中確認之所得稅開支／(抵免)	<u>1,054</u>	<u>(2,106)</u>

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於本財政年度末，本集團的稅項虧損約為零新加坡元(二零二二年：零)，可供抵銷產生虧損之公司的未來應課稅溢利，及由於其可回收性的不確定性，故並無就該等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動用該等稅項虧損須取得稅務機關的同意，並須遵守公司經營所在國家的稅務法例的若干條文規定。

(c)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的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二二年 千新加坡元
遞延稅項資產		
財政年度初	4,153	1,851
計入損益	<u>175</u>	<u>2,302</u>
財政年度末	<u>4,328</u>	<u>4,153</u>

遞延稅項資產約3,302,000新加坡元(二零二二年：2,659,000新加坡元)及約1,000,000新加坡元(二零二二年：1,439,000新加坡元)主要乃分別就虧損合約撥備及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予以確認。

9. 股息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宣派或派付股息(二零二二年：無)。

10.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金額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虧損)除以本財政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乃透過調整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以假設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獲兌換而計算。由於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與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相同。

	二零二三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二二年 千新加坡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u>3,398</u>	<u>(166)</u>
適用於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1,600,000	1,600,000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新加坡分)	<u>0.21</u>	<u>(0.01)</u>

11.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二三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二二年 千新加坡元
貿易應收款項*	59,950	60,804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9,425)	(15,641)
	<u>40,525</u>	<u>45,163</u>

- * 貿易應收款項包括分別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的應收保固金83,000新加坡元及2,473,000新加坡元。應收保固金將根據有關合約的條款結算。退回保固金的條款及條件因應各合約而有所不同，可能須待實際竣工、缺陷責任期或預先協定期限屆滿後方會退回。

即期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為不計息及期限通常為35天。該等款項按原發票金額確認，而該金額乃其於初始確認時的公平值。

貿易應收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二二年 千新加坡元
–3個月以內	30,910	33,296
–3至6個月	4,672	2,755
–6個月以上至1年	1,262	2,007
–1年以上	3,681	7,105
	<u>40,525</u>	<u>45,163</u>

已逾期但尚未減值的應收款項與本集團有良好往績記錄的多名客戶有關。除撥備19,425,000新加坡元(二零二二年：15,641,000新加坡元)外，管理層相信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原因為信用質素並無重大變動及結餘被視為可悉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已逾期但尚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已逾期但尚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為25,426,000新加坡元(二零二二年：14,097,000新加坡元)。該等應收款項為無抵押，其於報告期末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二二年 千新加坡元
已逾期但尚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		
–逾期3個月以內	18,150	864
–逾期3至6個月	2,442	1,886
–逾期6個月以上至1年	1,278	3,183
–逾期1年以上	3,556	8,164
	<u>25,426</u>	<u>14,097</u>

預期信貸虧損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算的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變動如下：

	貿易 應收款項 千新加坡元	合約資產 千新加坡元	總計 千新加坡元
撥備賬的變動：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	4,150	-	4,150
本年度計入	11,491	-	11,491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15,641	-	15,641
本年度計入	3,784	-	3,784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19,425	-	19,425

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信貸承擔的風險的相關資料載列如下：

二零二三年

	非信貸減值 千新加坡元	信貸減值 千新加坡元	總計 千新加坡元
總賬面值	91,132	19,425	110,557
預期信貸虧損	-	(19,425)	(19,425)
預期信貸虧損率	0%	100%	91,132

二零二二年

	非信貸減值 千新加坡元	信貸減值 千新加坡元	總計 千新加坡元
總賬面值	114,996	18,256	133,252
預期信貸虧損	-	(15,641)	(15,641)
預期信貸虧損率	0%	86%	117,611

12.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固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二三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二二年 千新加坡元
即期		
貿易應付款項	19,578	23,548
應付保固金	22,740	10,061
應計建築成本	11,730	20,774
	<u>54,048</u>	<u>54,383</u>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固金總額		
按金	171	4
應計開支	2,763	2,297
應付商品及服務稅	528	1,539
其他應付款項	3,897	3,521
	<u>7,359</u>	<u>7,361</u>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總額		
非即期		
應付保固金	579	2,653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2,524	2,524
	<u>2,524</u>	<u>2,524</u>

即期貿易應付款項、應付保固金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非即期部分乃關於非控股股東就收購由Regal Haus產生的租賃土地及在建樓宇所提供的貸款。該貸款為不計息及預計將於二零二七年償還。

非即期應付保固金的公平值根據按市場借貸利率貼現的現金流量計算。該等公平值屬於公平值層級中的第2級。非即期應付保固金的公平值及所用市場借貸利率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借貸利率	5.3%	5.0%
應付保固金(千新加坡元)	549	2,527
借貸利率	5.3%	5.0%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千新加坡元)	<u>2,209</u>	<u>2,183</u>

貿易應付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二二年 千新加坡元
–3個月以內	18,197	22,513
–3至6個月	263	334
–6個月以上至1年	54	230
–1年以上	1,064	471
	<u>19,578</u>	<u>23,548</u>

承包商及供應商授予的平均信貸期約為35天。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應付保固金並未逾期並將根據有關合約的條款結算。退回保固金的條款及條件因應各合約而有所不同，可能須待實際竣工、缺陷責任期或預先協定期限屆滿後方會退回。